

##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通行证

编号:

行车单位		行车地点	
行车时间	月 日 时	至	月 日 时
行车用途		车型车号	
司机姓名		带车人	
行车安全措施	<p>1. 凡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的机动车辆，必须佩带标准阻火器，办理“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通行证”（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气防车除外），经门卫值班人员检查确认、登记后，方可进入。</p> <p>2.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后，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，不得随意改变行驶路线。</p> <p>3. 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后，如果生产装置区、罐区出现火灾、爆炸或泄漏等事故，必须立即停车熄火，听从有关人员的指挥。</p> <p>4. 在生产装置开停工期间，禁止一切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。</p> <p>5. 非防爆电瓶车、机动三轮车、拖拉机、翻斗车等不准进入正在生产的装置区、罐区。</p>		
行车路线			
审批人			

## 通行证（存根）

编号:

行车时间:	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
行车用途	
车型车号	
告知:	
<p>1、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，并已办理登记证；</p> <p>2、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，速度不得超过10km/h；</p> <p>3、车辆到达指定位置后，必须停车熄火，听从指挥；</p> <p>4、停车后人员不随便进入车间及其它生产区域；</p>	
司机确认	
带车人确认	